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2016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攻略

(第六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刘万啸◎著

- 理论最精炼：极具权威性
- 例题最精准：极具配套性
- 方向最精准：极具针对性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观看免费视频课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命题方向”精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攻略

(第六版)

刘万啸 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
法攻略 / 刘万啸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2016“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118 - 8912 - 6

I. ①2… II. ①刘…②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
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7317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刘 旭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谷 鹤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 郑园园 陈晶燕

责任印制 / 沙 磊

印刷 /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6 字数 / 347 千

版本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8912 - 6

定价 :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主任 吴 鹏 杨秀清

执行主任 杜洪波

副主任 柏浪涛 邓金华 李剑南

卢少锋 邢举芝 张 翔

刑法学科 柏浪涛 马凤春 于 越

民法学科 曹兴明 张 翔 周洪江

行政法学科 黄文涛 兰燕卓 吴 鹏

刑诉法学科 卢少锋 温云云

民诉法学科 蔡 辉 杨秀清

商经法学科 邓金华

三国法学科 刘万啸 孟 帆

理论法学科 杜洪波 龚成思

公务员类 李剑南

法律硕士类 邢举芝

编辑办公室主任 张锦建

成员 郑园园 陈晶燕 曾 军

作者简介

刘万啸，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主讲三国法，浪迹司考江湖近十年。在司考课堂上，严谨而不失幽默，老练而不失活力，讲解深入浅出，擅长化繁为简，针对性强，让学员在轻松中迅速拿下三国法。三国，可以很精彩。



2015年12月



前 言

如果把司法考试看作是个江湖,那么在这个拥有十四年历史的司考江湖中不断上演着各种各样的励志、凄美、悲壮甚至惨烈的故事。有人为了事业而参加司考,有人为了生存而参加司考,有人为了尊严而参加司考,还有人为了爱情而参加司考……绝大多数考生都觉得司法考试非常难,因为报考人数多,通过率低,江湖上称其为“天下第一考”。每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决定了当年能过司考的幸运者只占到四、五十万司考大军的10%左右。近90%的考生会名落孙山。有相当数量的考生是比较凄惨的,他们年复一年,屡败屡战,分数总没有明显的提高,总过不了360分的及格线。是因为他们付出的努力不够吗?非也,很多没有通过司考的人并不比那些通过了司考的人付出的少。是他们不够聪明吗?学习能力差吗?也不是。有很多大学里拿了国家奖学金、班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的法科学生过不了司考。法学硕士生、博士生多次参加司考却通不过的大有人在。江湖上还流传着一个有趣的传说,就是很多地方司法考试非法律专业的考生比法律专业的考生通过率高。很多没有通过司考的法律专业的考生并非努力不够、水平不高,而是他们在司法考试的复习方法上出了问题。他们付出了太多,走了很多弯路,好钢却没有用在刀刃上。阅历了太多考生的悲情,面对他们无助而渴望的眼神,我经常心中涌出侠义之情,希望能通过自己的一点努力帮助他们早日过关,帮助他们早日脱离苦海、实现梦想!

司法考试考查的内容庞杂,但总起来看,考查的重点比较突出,出题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根据规律有的放矢地去复习,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何才能以高效地方法通过司考呢?当然离不开好的辅导书。有了好的辅导书,按照司法考试的规律去复习,运用正确的复习方法,其实过司考并不难。

这本司法考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攻略,我习惯称之为“三国法攻略”,集我近十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之精髓,集重要考点、典型真题、必背法条于一体。大多知识点以图表、思维导图等形式直观表现内容和联系,直击大脑,一目了然。本书既囊括了司法考试“三国法”重要知识点,又放弃了极冷僻的知识点,节省你的宝贵时间和精力,助你用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和最佳的效率快速抓住重点,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以获得最好的成绩。

一、本书体例

综观历年“三国法”真题,会发现每个科目历年考查的内容都有所侧重,考查的重点比较突出,很多考点重复率很高,出题有一定的规律性。所以我们应该根据每个科目的内容和试题的特点,复习过程中应该有所侧重,抓住重点去复习,而不能平均用力。为此,本书各科目纳入讲解的知识点紧扣司考大纲,并在总结近十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以最有利于司考复习的体例,去伪存真、去粗求精地讲解了司法考试需要大家掌握的所有“三国法”重要考点。

在每个科目的开篇先列明本科目的【知识体系】,让你迅速了解整个科目中司考知识点的整体架构。在每一讲的开篇【特别提示】列明了该讲的重要考点、复习策略,以【框架图】



概括出该讲的考点体系,以【考查概况】总结了该讲知识点中十四年真题(2002-2015)已经覆盖的考点和考查频率,帮助你把握每一讲的重点,做到复习前先有韬略。

每一讲中的知识点大多数都以表格或思维导图的形式总结提炼出司考的重要考点,形式上一目了然,考点全面,重点突出。对每一个考点,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高度概括,不讲废话。关键词和关键知识点用波浪线标出。重点、难点和易混淆知识点有【特别提醒】和【对比分析】进行提醒和对照分析,便于大家理解和记忆。对有些重要的考点表格中讲解不是很详细的,还根据其可考程度列出了高频考点精炼,对常考知识点以及重要知识点透彻分析。

重要知识点后配有精心选择的【典型真题】,让你马上体验司考的感觉,将知识点转化成得分能力。有些凝练的知识点,需要配备相应法条的,还精选了部分【关联法条】以供大家查阅。为了减轻大家的负担,凡是知识讲解中已经明确的,后面不再列明关联法条。本书对每一重要知识点你该重点理解、重点掌握的都力求恰到好处地进行分析、讲解和概括。

在每一科目的篇末精炼出了该科目的【难点和高频考点精练】,高度地概括出每一科目的难点和重点。

二、阅读提示

每一科目复习前,你需要浏览一下本科目的知识体系,这样可以快速了解司法考试对该科目的要求,做到心中有数。

第一遍复习时你应逐一精读每一讲的每一知识点。尤其是重点掌握理解核心要点。【特别提醒】、【对比分析】部分的内容帮助你更好地理解难点和易混淆考点。精读完知识点后,一定要认真做【典型真题】,以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相关知识点,同时将抽象的知识转化为实战的能力。为了避免影响实战的检测性,我特意将真题的答案和解析置于脚注。在真题解析部分,只有我认为需要针对题目细细解读的,才会按选项逐一说明选或不选的理由,否则只简单列出该题目对应的正文内容或法条条款,目的是避免重复讲解以节省篇幅。

第二遍复习时你可以略过所有精读的部分直奔该科目篇末的【难点和高频考点精练】,系统、反复地记忆,同时进行查漏补缺,针对理解不明、记忆不清的重点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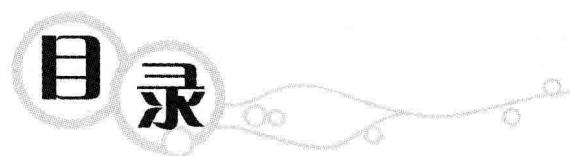
本书的目的是化繁为简,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对于本书,我会专门进行讲解,陪你一起复习,帮助大家快速掌握其内容,免费配套课程可登陆上律指南针官方网站 www.znlaw.com 观看。

预祝大家 2016 年顺利过关!

刘万啸

2015 年 12 月



国际法

第一讲 国际法导论	(2)
一、国际法的渊源	(2)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3)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
第二讲 国际法律责任	(6)
一、国际法主体	(6)
二、国际法律责任	(12)
第三讲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5)
一、领土	(15)
二、海洋法	(18)
三、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25)
四、国际民航法和外层空间法	(26)
五、国际环保法	(28)
第四讲 国际法上的个人	(29)
一、国籍制度	(29)
二、外交保护	(31)
三、引渡制度	(32)
四、庇护制度	(35)
五、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36)
第五讲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43)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概述	(43)
二、外交关系法	(44)
三、领事关系法	(47)
四、使馆与领馆的对比	(48)
第六讲 条约法	(51)
一、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51)
二、条约的缔结	(53)
三、条约的效力	(56)



四、条约的解释	(56)
五、条约的修订	(56)
六、条约的终止与暂停施行	(57)
第七讲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59)
一、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59)
二、国际法院	(60)
三、国际海洋法法庭	(61)
第八讲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63)
一、战争的开始和结束	(63)
二、战时中立	(64)
三、作战规则	(65)
四、惩罚战争犯罪	(65)
【国际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67)
第一部分 国际法基础理论.....	(67)
第二部分 国际法律责任	(68)
第三部分 空间法.....	(71)
第四部分 国际法上的个人.....	(74)
第五部分 交往法.....	(78)
第六部分 国际争端解决和战争法.....	(80)

国际私法

第一讲 国际私法导论	(84)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涉外民商事关系	(84)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85)
第二讲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7)
一、冲突规范	(87)
二、准据法	(89)
第三讲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91)
一、定性(识别)	(91)
二、反致	(92)
三、外国法的查明	(92)
四、公共秩序保留	(93)
五、法律规避和直接适用的法	(93)
第四讲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95)
一、民事法律适用的原则性规定	(96)
二、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98)
三、代理、信托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99)
四、物权的法律适用	(100)
五、债权的法律适用	(101)



六、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06)
七、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7)
八、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08)
九、继承的法律适用	(111)
第五讲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13)
一、国际商事仲裁	(113)
二、国际民事诉讼	(121)
三、国际司法协助	(126)
第六讲 区际司法协助	(133)
一、区际文书送达	(133)
二、区际调查取证(内地与澳门)	(137)
三、区际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138)
四、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144)
【国际私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150)
第一部分 总论	(150)
第二部分 分论——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52)
第三部分 程序	(156)

国际经济法

第一讲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165)
一、国际贸易术语	(166)
二、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69)
第二讲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179)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79)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86)
第三讲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91)
一、汇付	(191)
二、托收	(191)
三、信用证	(193)
第四讲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198)
一、2004 年《对外贸易法》	(198)
二、反倾销措施	(199)
三、反补贴措施	(203)
四、保障措施	(205)
五、贸易救济措施争议的国内司法审查和多边救济程序	(207)
第五讲 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	(209)
一、WTO 文件体系	(209)
二、WTO 的决策程序	(210)
三、WTO 与中国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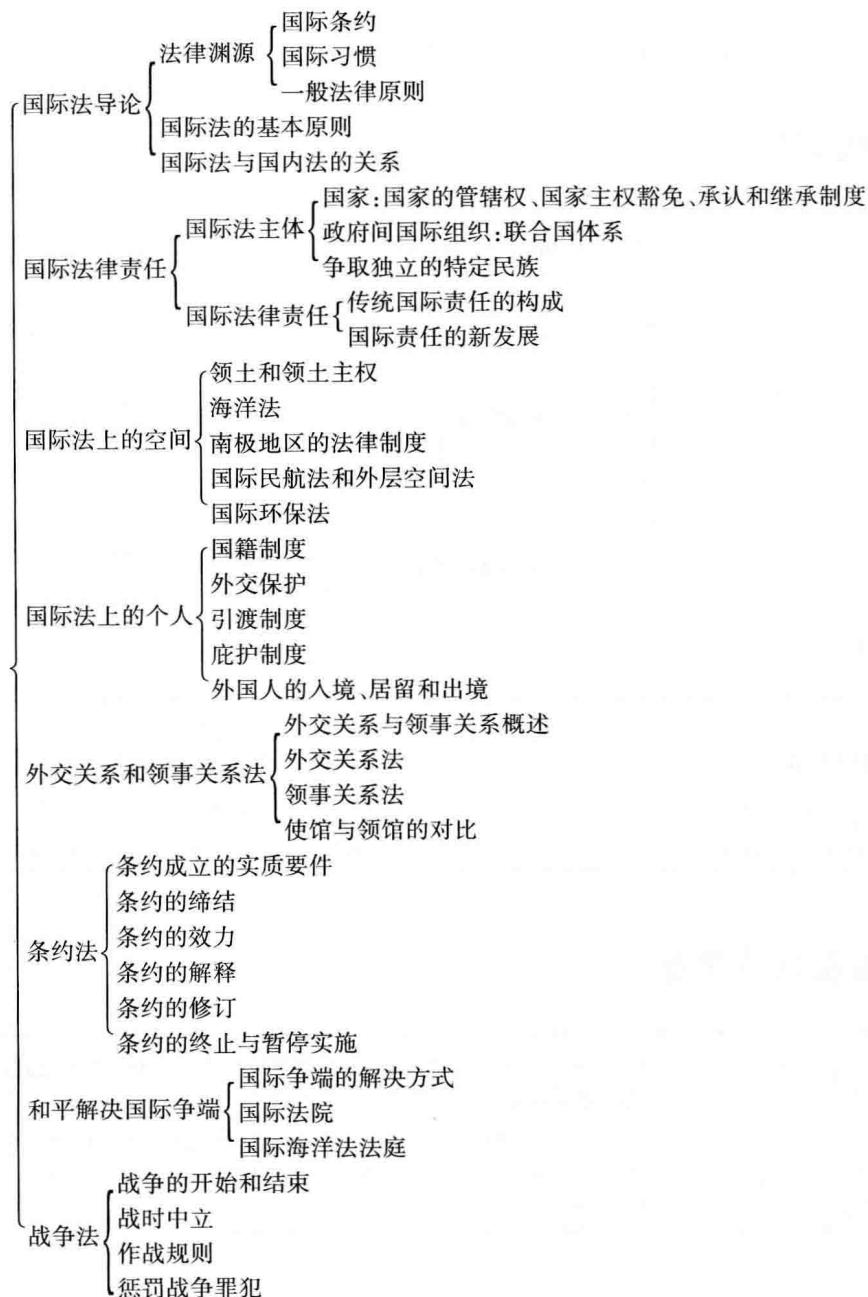


四、WTO 的基本原则	(211)
五、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212)
六、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213)
七、争端解决机制	(214)
第六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17)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	(217)
二、国际投资法	(222)
三、国际融资法	(224)
四、国际税法	(225)
【国际经济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228)
第一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法	(228)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30)
第三部分 国际贸易支付	(233)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管理	(235)
第五部分 国际经济法的其它领域	(237)

国际法



国际法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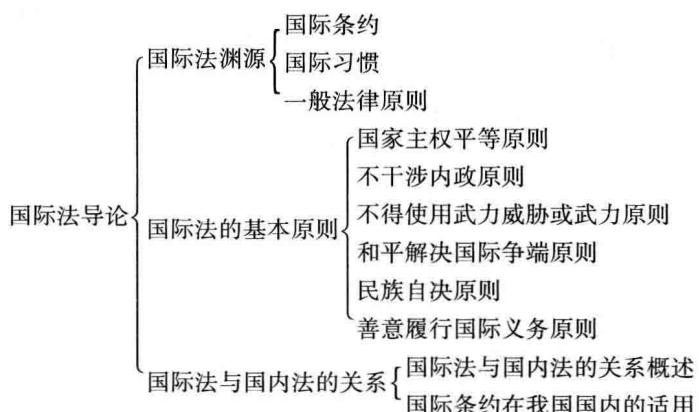


第一讲 国际法导论

特别提示

1. 重要考点：(1)国际法的渊源；(2)国际法基本原则；(3)条约在我国的适用。
2. 复习策略：(1)可以将本讲和条约法一讲的知识点结合掌握；
(2)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实践要注意我国相关法规的变化。

本讲框架图



考查概况

次数	考点	真题检索
3	国际法的渊源	2013/1/34;2008/川/1/31①;2007/1/77
4	国际法基本原则	2013/1/75;2008/川/1/32;2007/1/30;2002/1/55
5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012/1/74;2007/1/32;2006/1/92;2005/1/29;2002/1/57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依国际法所缔结的协议。国际条约原则上只对缔约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是现代国际法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	(1)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

① 2008/川/1/31,指2008年四川延考卷一第31题。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	2. 国际习惯	(2) 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 <u>物质要素</u> 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二是 <u>心理要素</u> 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例如,“先占”是取得无主地领土主权的合法方式就属于国际习惯。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它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特别提醒】

1. 国际条约 VS 国际习惯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都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但二者的效力存在差异:国际条约原则上只约束缔约方,而国际习惯对国际法主体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2. 司法判例、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它们是确定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典型真题】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卷一/77)^①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特征	1. 各国公认,即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2. 具有普遍意义,即其适用范围是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
	3. 构成国际法基础;
	4.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 主权作为国家的固有权利,表现为:对内的最高权、对外的独立权和自保权; (2) 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内政”的含义:是国家在其管辖的领土上行使最高权力的表现。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对别国进行干涉,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与外交事务。 (2) “内政”的判断标准: ①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②行为是否违背国际法。

^① 答案:AC。国际习惯一旦形成,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AC 表述错误,D 表述正确。议定书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条约,丙国在退出议定书后,议定书对其没有约束力,B 表述正确。



续表

3. 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原则	(1)在 <u>国际关系中</u> 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两层含义： ①禁止侵略行为；②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2)合法使用武力的两个例外： ①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 <u>自卫行动</u> ；②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u>安理会授权动武</u>)。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u>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u> ,各国都必须采取 <u>和平方式</u> 予以解决。
5. 民族自决原则	在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注意】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只严格适用于 <u>殖民地民族的独立</u> 。 对于一国民族分离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依据。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表现为要求国家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即所谓“ <u>约定必守</u> ”。

【典型真题】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卷一/75)^①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概述

1. 一国的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任何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
2. 国际法一般也不具体干预一国如何在其国内履行其国际义务,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已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

(二) 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对于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分散在各部门立法中,大致有三种情况:

适用类型	主要范围
直接优先适用条约	在 <u>民商事范围内</u>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可以 <u>直接并优先适用</u> ,但 <u>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已经转化或者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律的除外</u>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4条)。
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	如,特权与豁免领域
条约须转化成国内立法才能适用	如,WTO相关协议

^① 答案:ACD。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A正确;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B错误;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统治下民族的独立,C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应采取和平方式解决,D正确。



【典型真题】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卷一/32)^①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① 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在民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在国内直接优先适用。根据《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2013年最高法院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可以直接并优先适用,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已经转化或者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律的除外。虽然2013年的新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条约作出了例外规定,但该题目中只是提到了一般性规定,并未提到知识产权的特殊问题,所以A、C的说法错误;B的说法按照新司法解释仍然可以认为正确。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做出恰当的结论。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条约都可以优先适用,故D项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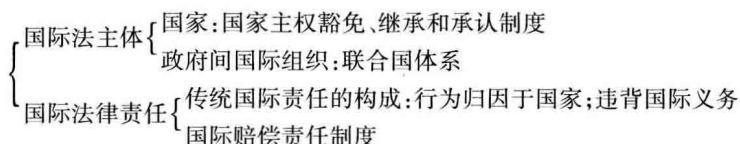
第二讲 国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重要考点：(1)国家主权豁免制度；(2)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3)联合国大会、安理会；(4)行为归因于国家；(5)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本讲框架图



考查概况

次数	考点	真题检索
2	国家管辖权	2011/1/33;2009/1/31
3	国家主权豁免	2014/1/75;2010/1/30;2008/1/32
4	国际法上的承认	2014/1/32;2010/1/29;2007/1/30;2005/1/78
3	国际法上的继承	2014/1/32;2008/1/33;2002/1/15
6	联合国体系	2015/1/32;2009/1/31;2008/1/29;2008/1/31;2006/1/29;2006/1/31
1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2006/1/78
2	国家赔偿责任	2011/1/32;2002/1/16
3	行为归因于国家	2008/1/30;2008/1/30;2004/1/30

一、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享有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

目前公认的国际法主体有三类：1. 主权国家；2. 政府间国际组织；3. 争取独立的特定民族

(一) 国家

1. 国家的构成要素

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确定的领土；定居的居民；政府；主权。其中，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实体的根本标志，表现为对内的最高权和对外的独立权和自保权。